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陳總幹事世保、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趙馥筑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民眾檢舉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支持者(帳號名：林德棣)於在 line 群組發布民調消息，疑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金選四字第 1083450012 號函將查處結果函報中選會，並依中選會 4 月 26 日函示，於 5 月 1 日以金選四字第 1080000566 號函報補充資料及請檢舉人補附佐證資料。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3 28	金院春民慶 107 選 1 字第 1081000003 號	函	地院定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該院五樓會議室就 107 年度公職人員選舉金門縣烈嶼鄉第一選區第十二屆鄉鎮市民代表選票選票進行勘驗程序，請指派協助計票選務工作人員五名配合辦理驗票程序。(P. 21)	由本會、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及金寧鄉公所各派 1 員協助驗票。
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4 16	北市選一字第 1083150085 號	函	檢送研商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北區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會議紀錄 1 份。(P. 22-30)	一、本次會議討論每項提案之「改進方案」。 二、彙整說明如「重要工作報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4 18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1 號	函	中選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08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函請派員參加。(P. 31-33)	本會分配參訓人數為 3 人，考量金湖鎮、金沙鎮及金寧鄉公所辦理選舉業務人員為新手，請其優先派員參加，其餘公所人員以候補方式辦理。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4 19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4 號	函	中選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34)	一、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年齡自年滿 20 歲下修至 18 歲。 二、函送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警察局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4 19	中選務字第 1080000873 號	函	所報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投票所清查及評估結果，請檢討修正。(P. 35-36)	一、有關選舉人人數超過 1,000 人之投票所應分設 2 所以上，經協調各鄉(鎮)公所，考量投票所設置地點難覓、工作人員招募困難，又各投票所投票率皆低於 50%，投票所設置過多增加選務工作之複雜度，難以全面拆分。 二、另公投遮屏公投遮屏可設置數，請鄉(鎮)公所調整後彙整函報中選會。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4 23	北市選一字第 1083150091 號	函	檢送研商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北區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P. 37-39)	一、本次會議廣續討論每項提案之「改進方案」。 二、彙整說明如「重要工作報告」。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5 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691 號	函	檢送研商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及格式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1 份。(P. 40-48)	一、有關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份數減少(4 份減為 3 份)，事涉選罷法施行細則修正。 二、其餘文件格式修正由中選會與內政部協商修正戶役政系統。

十、重要工作報告：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第2分組北區小組3次會議內容，彙整說明如下：

一、公投票之設計與印製方式

(一)問題內容：

1. 本次公投案件數過多，民眾一次領取多張皆為白色之公投票，必須分別投入多個票匭，降低投票效率。
2. 公投票「主文欄」字數過多，不利民眾快速投票。

(二)建議改進方式：

1. 公投票以相同顏色印製，並全部投入同一票匭。
2. 建議公民投票法第21條規定，「主文」修改為「標題」。
3. 「標題欄」為公投案之提案人提出能表達提案目的之精簡說明，並以30字為限，且建議不放「你是否同意」或「您是否同意」等字。

二、選舉開票結果處理方式

(一)問題內容：

1.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內容有誤或與公投投(開)票報告表錯置。

2. 主任管理員未於選舉票開票後立即將開票結果送回選務作業中心登錄。

(二)建議改進方式：

1. 由主任管理員以手機先行傳送選舉投(開)票報告表，選務中心進行校對，於確認無誤或更正後，再請速報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

2. 選務作業中心及開票所皆應有專人負責投(開)票報告表之收件、傳送、更正事宜。

3. 加強工作人員訓練。

三、老年、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優先投票措施

(一)問題內容：

1. 排隊人潮過多，不利於老年人、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從事投票行為。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尚無優先投票之規定。

(二)建議改進方式：

1. 規劃長者及身障民眾「優先投票動線」，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博愛投票動線查驗身分證處」，並增加管理員1人，負責查驗行動不便優先投票民眾之身分證，引導進入票所投票。

2. 於投票通知單、公報及投票所外印製或張貼宣導標語。

3. 相關優先投票措施於工作人員手冊內明定。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烈嶼鄉鄉長擔任烈嶼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立委補選期間為候選人公開站台助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0919 號函及本會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為：

(一)被檢舉人烈嶼鄉鄉長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擔任烈嶼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確有於選舉公告發布(108 年 1 月 4 日)後，於 108 年 3 月 3 日為候選人亮相造勢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另金湖鎮鎮長及金沙鎮鎮長分別擔任各該鎮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亦於同日同會場為候選人亮相造勢，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建議依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查處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主席結論：今天請各位委員來討論選務人員幫候選人站台裁罰的案件，內心十分沉重，未來本會要加強宣導，要求所有參與選務人員務必謹守選務中立原則，避

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再次謝謝大家。

十五、散會：十六時30分。